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九三

來文

特第

598

號

文

化電

送達

航業局

別類

附件

准省府秘書長電話囑飭該局撥大東山輪作宜昌輪渡之用並請羅大抵
煤炭之用電路送由

秘書長 科技股技科秘
辦事員 員士長正長書

中華民國

年

九月三日

時封發

月日

時蓋印

月日

時校對

月日

時繕寫

月日

時判行

月日

時核發

九月三日

時擬稿

月日

時交辦

檔案

字第

號

密字第

495

號

代電

漢口煤及航業局周局長鑒

渡江至安：廟咀渡一處經已代電飭辦

其系鄂批該局宜為辦事處簽呈先派利川拖輪

暫供有府渡江差輪並擬具辦法及時刻表

到二廳經已函轉省府秘書處次准

語由直屬以利川拖輪無乘坐艙位

省府撥還：大東輪留宜昌作渡輪之用

並由航業局在宜昌購置大宗煤料備渡輪

燃料等由准此

書字至函知該局宜為辦妥外合亟電

第者辦妥為要此致

以電航快寄

連仲光鑒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建密宜

495九月三日發